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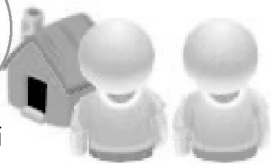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25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彭晶婉 老師



生活與法律的關係

生活處處有法律，法律就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。憲法規定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的權利和義務，因此我們到學校上課，不但是我們的權利，也是我們的義務。因為我們要到學校上課，父母為我們繳學費、買新書包、買制服、帶便當，這些就是民法所規定的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教養的權利和義務。又如我們騎機車超速行駛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被警察查獲的話，是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罰錢的，是屬於行政責任；若是騎車不小心撞到人使人受傷，就觸犯了刑法上的過失傷害罪是需要負刑事責任的。原來我們的生活處處是憲法、民法、刑法及行政法規等法律，我們真的是過著法律的生活。

這些法律的規範，會不會因此而減少現代人對於民主自由的要求呢？答案當然是否定的，反而因為有了法律的規定，每一個人都約束了自己一小部份的自由，而換來了社會上大家的自由。換句話說，有了法律的規定，則做父母的，不可以我行我素，除了主張有教養小孩的權利外，還要有教養照顧的義務；一般人不可以成群結黨組車，萬一撞死人或撞傷人或毀損他人的財產，都要負責。如果大家都遵守法律，人人便享有身家性命的安全和民主自由。反之，大家都漫無約束的主張自由，父母自顧自沉迷於賭博或應酬，因此疏於照顧小孩；機車騎士隨便闖紅燈、飆車撞人，這種雜亂無章的民主自由是破壞社會秩序的自由，是破壞公共安全的自由，是法律外的自由，最後變成大家都不自由，未蒙民主自由之利，反而先受民主自由之害，當然是不值得的，所以人人要守法，並維護法律秩序，大家才能安居樂業。

觸法案例－超市竊盜

案例事實：

阿祥平日遊手好閒，又染上賭博惡習，一日因賭博輸錢又想到失業多時而心情不好，於是前往超市想要買酒來澆愁，但身上的現金早已在賭博中花光，一時貪念興起，趁店員不注意時，將三瓶進口洋酒放入背包中，由於整個過程被店內所裝設的監視系統全部拍攝，店員即在阿祥步出收銀機櫃台時將其當場逮捕，並報警處理。

案例解析：

- 1.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所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是指行為人大概知道或可能瞭解對於該物，在法律上並未具有支配權利或所有權；所謂竊取，是指未得他人同意之情況下，擅自取走屬於他人的動產。因此，阿祥趁店員不注意時，將三瓶進口洋酒放入背包的行為，已構成竊盜罪。這也是典型的「順手牽羊」竊盜行為。
- 2.目前市面上許多的商家，都裝設有閉路系統，以監看店內狀況，惟為避免爭議，店家在客人尚未到收銀台結帳前，即使發現可疑行為，通常不會馬上舉發，而是等到客人步出收銀台卻未拿出物品結帳，才會確認客人有偷竊行為並逮捕報警，這是因為有無付款的行為，是認定有無「不法所有意圖」的最直接證據。